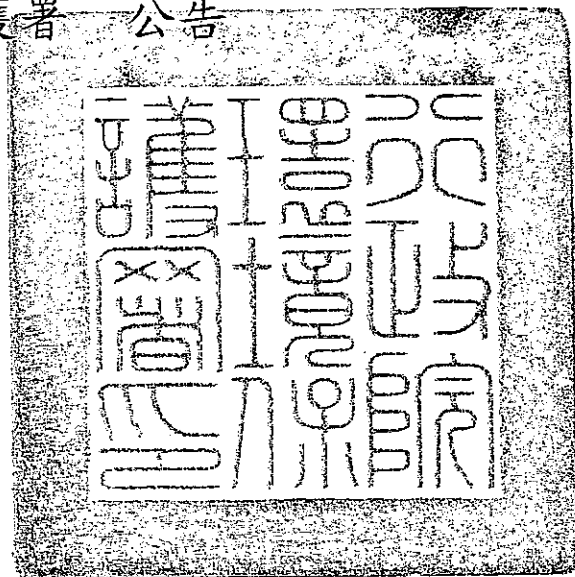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68000037號



主旨：公告「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紀錄」及「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內容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12條。

公告事項：「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紀錄」及「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內容格式，如附表1、附表2。

署長 李應元

附表 1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紀錄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 許可執照字號：		(二) 公司行號名稱：		
(三) 地址：		(四) 負責人：		
二、訓練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再訓練				
三、施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地址
四、訓練機關 (構)、時間、地點				
(一) 訓練機關 (構)：				
(二) 訓練時間：				
(三) 訓練地點：				
(四) 講師姓名：				
五、簽到名冊：				
六、上課照片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施藥人員訓練紀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環保機關之環境用藥管理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2

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

病媒防治業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年 月 第 / 頁)

委託對象：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衛生、環境保護機關 其他公務機關

施作時間	施作地點	施作面積	客戶名稱代號 (以序號編列)	施用藥劑				施藥人員	督導之專業技術人員
				品名	許可證字號	使用量 (公升或公斤等)	製造日期及批號		
上列 時間 內使 用數 量合 計	品名			許可證字號	使用總量 (公升或公斤等)	庫存量 (公升或公斤等)	藥劑來源	購入日期及數量	

註：1. 使用數量、使用總量、庫存量須註明單位；購入數量需註明數量及單重；同一藥劑如有二個以上來源，須於藥劑來源處註明。

2. 本表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數、頁數，使用數量合計欄位請於最後一頁填寫。

3. 如委託對象為衛生、環境保護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者，則免填列庫存量。